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109號

原告 立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進益

被告 廖錫勳

楊孟潔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所為112年度沙簡字第109號之判決，經原告聲請更正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土地面積欄關於「72.52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5.52平方公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